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5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 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与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当前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后续股权激励覆盖人员规模和授予额度测算,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7,000万股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7,354.8545万股变更为110,354.8545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7,354.8545万元变更为110,354.854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每日9:00-12:0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

联系人:崔振

邮政编码:266200

联系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cuizhen@hyunion.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5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5名,代表股份305,284,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68%。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294,219,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66%。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433名,代表股份11,065,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433名,代表股份11,065,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3名,代表股份11,065,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02%。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4,727,954	99.8177%	354,200	0.1160%	202,400	0.066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08,806	94.9699%	354,200	3.2010%	202,400	1.8291%	0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4,570,254	99.7660%	450,600	0.1476%	263,700	0.086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51,106	93.5447%	450,600	4.0722%	263,700	2.3831%	0	

上述两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建雄、方冰清

3、结论性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雷以金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4,01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69%)的5%以上股东雷以金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雷以金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雷以金	5%以上股东	14,017,500	16.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2,5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雷以金先生在公司《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法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026年4月21日,雷以金先生作出如下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现自愿承诺:自2026年4月24日起4个月内(即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情形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以金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雷以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雷以金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雷以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30,000万美元	28,500万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5,975.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3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善债务结构,置换存量到期融资,促进生产运营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3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分期提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3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担保安排具体由公司及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担保余额为28,500万美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担保余额为58,500万美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91,500万美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审批的担保额度(万美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美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美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6月30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54.49%	150,000	28,500	30,000	8.3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商业登记号码	67297171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7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453,114.5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2,806.02	2,216,697.87
	负债总额	1,167,674.59	1,427,957.02
	资产净额	975,131.43	788,740.85
	营业收入	750,896.74	989,477.05
	净利润	214,867.62	232,176.1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外汇贷款保证合同》

借款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保证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一)根据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和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签署的主合同的约定,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贷款3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贷款用途为支持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向阿根廷和加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项目公司采购黄金,支持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在阿根廷和加纳的项目的日常经营周转,以及支持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在阿根廷和加纳的项目存量到期的用于经营周转的债务接续;贷款期限12个月(自主合同项下的首次提款日起算,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二)公司愿意就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承诺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担保本金金额:3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能够优化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债务结构,扩大融资途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从未发生贷款逾期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能够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2,603.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3,372.12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合计355,975.1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资产总额的2.0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3%。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5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一般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除可续期公司债)可以设定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可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公司选择递延支付利息,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如选择续期的,则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品种。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在每期债券发行前,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4.还本付息方式

若债券期限超过1年,则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期限小于1年(含1年),则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或其他投资收购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担保情况

无担保。

8.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上市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11.决议有效期

关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取得监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则本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管部门批复文件有效期限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善债务结构,促进生产运营,置换存量到期融资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拟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一份《US$300,000,000 DUAL CURRENCY TERM LOAN FACILITY AGREEMENT (贷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拟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3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单次使用,贷款用途为支持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向阿根廷和加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项目公司采购黄金,支持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在阿根廷和加纳的项目的日常经营周转,以及支持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在阿根廷和加纳的项目存量到期的用于经营周转的债务接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6-051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9,067,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董事长杨海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齐伟红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455,750	96.5227	4,428,130	2.3554	2,108,850	1.1219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9,083,053	99.7452	4,065,730	0.1597	2,420,450	0.09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2,947,065	99.7740	4,014,530	0.1481	2,106,350	0.07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1,455,750	96.5227	4,428,130	2.3554	2,108,850	1.1219
2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与延长集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308,130	86.1390	4,065,730	8.6885	2,420,450	5.1725
3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4,172,142	97.0893	4,014,530	1.9090	2,106,350	1.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其中,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议案1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2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仕炜、薛佳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标5亿元以上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巴州嘉旭时代200MW/800MWh构网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中标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0.5亿元

上述项目仅为中标信息,具体实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1,000.00	是	否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3,200.00	317,500.00	是	否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700.00	191,750.00	是	否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91,750.00	是	否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91,75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10,674.2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90.7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6年8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为3家子公司提供18.89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3,200.00	2027/6/30	共同还款	无
2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	2030/8/30	共同还款	无
3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700.00	2027/6/30	共同还款	无
4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5,000.00	2027/8/30	连带保证	无
5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30,000.00	2029/8/30	连带保证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6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450.00亿元(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如在年中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新取得子公司,公司对新取得子公司的担保,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执行2026年度担保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剂使用预计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暂按上一年度担保总额执行当年度担保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3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前后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可用担保额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调剂前,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500.00	280,000.00	265,000.00	191,800.00
2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750.00	290,000.00	270,000.00	184,300.00
3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	170,000.00	144,000.00	114,000.00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业务不涉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保证、共同还款

(二)担保期限:10个月至48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18.89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1.07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4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0.79%和90.59%。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	916100002205232094
法人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	91610000220523 25X7
法人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	916100002205222304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16,818.52	1,438,588.62	178,229.90	183,045.78	379.80	1,719,662.56	1,540,534.22	179,128.34	600,408.64	2,028.0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64,912.84	1,635,813.26	329,099.58	355,454.57	3,675.11	2,122,997.29	1,798,327.74	324,669.55	1,211,905.14	26,814.63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45,602.29	1,368,723.74	176,878.54	169,760.91	2,054.09	1,579,167.24	1,390,557.07	188,610.17	465,612.42	5,442.32